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8929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商 标

圭纪

申 请 人 中科硅纪（南京）机器人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人工智能产业园A区2号楼203B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优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雕刻机；包装机；塑料加工机器；机械手；工业机器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子工业设备；机器、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；非医用机械外骨骼